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立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4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誤繕被告身分證字號，致原裁定將被告住所地誤列為高雄市苓雅區，並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核屬誤繕之顯然錯誤，且與原裁定敘明係將本件訴訟移送於管轄法院之意旨不生影響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原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編號	原裁定欄位	原裁定記載	應更正記載
1	當事人欄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29樓之53	籍設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	主文欄 理由欄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3	理由欄	高雄市苓雅區	花蓮縣